

衡南县泉溪镇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 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 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 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 部门支出总表（分类）
- 5、 支出分类（政府预算）
- 6、 基本=工资福利
- 7、 工资福利（政府预算）
- 8、 基本-商品服务
- 9、 商品服务（政府预算）
- 10、 基本-个人家庭
- 11、 个人家庭（政府预算）
- 12、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13、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14、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
- 15、 一般支出——工资福利
- 16、 工资福利（政府预算）

- 17、 一般支出——商品服务
- 18、 商品服务（政府预算）
- 19、 一般支出——个人家庭
- 20、 个人家庭（政府预算）
- 21、 经费拨款
- 22、 经费拨款（政府预算）
- 23、 政府基金
- 24、 政府基金（政府预算）
- 25、 三公经费

第一部分：衡南县泉溪镇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负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宣传、贯彻、落实。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，为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和社会稳定提供政治、社会环境和组织保证。

2、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，促进本片区两个文明建设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工作，维护和保障公民的各项合法权利。

3、负责泉溪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联络工委、纪律委员会、人民武装及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。

4、负责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本镇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23 人，全部为全额拨款；正科级 7 人，副科级 6 人，科员 7 人，机关工勤人员 3 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泉溪镇人民政府本级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0年部门预算即我镇本级预算。我镇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。收入包括经费拨款，支出包括保障镇机关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以及村级转移支付等专项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525.2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5.25万元。收入较去年的593.83万元减少68.58万元，主要是根据机构改革，财政所隶属县财政局派出机构，财政所经费纳入县财政局预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525.2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262.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25.2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8.87万元，住房保障7.69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21.08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68.58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68.58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5.25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5.71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

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9.54 万元，是指村级转移支付 221.08 万元，优抚支出 2.46 万元，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6 万元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0 年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.25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68.58 万元，递减 13.06%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0.9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.9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7.9 万元）。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19 年减少 6.1 万元。主要原因有二：一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，严格财务制度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；二是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，严格控制公车使用，提高车辆使用效率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 年我镇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2.75 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.75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 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共有车辆 1 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。

5、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25.25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95.71万元，项目支出229.54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